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772號

02  
03 原 告 大廟口食品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簡名儀

06 訴訟代理人 黃寶華

07 被 告 葉慈潤

08  
09  
10  
11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114年度中簡字第2509號），原告提  
12 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中  
13 簡附民字第24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5  
14 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30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7,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一、程序部分：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25 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

27 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迄至同年3月27日止，在原告擔  
28 任業務員乙職，負責向客戶收取買賣貨品之價金，並將所收  
29 取之現金繳回原告，詎被告竟自114年2月間起至3月間，向  
30 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受如附表所示之貨款新臺幣(下同)73  
31 7,303元後，予以侵占入己，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

0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737,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援引本院114年度中簡  
08 字第2509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有系爭刑  
09 案所附之被告於警詢、偵訊、系爭刑案本院準備程序時之筆  
10 錄【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222號卷（下稱  
11 偵卷）第23-25頁】、原告之業務主管張崑炎於警詢時之指  
12 述（見偵卷第19-22頁）相符，並有業務未收款報表、收款  
13 明細表、對帳單、對話紀錄擷圖、電話紀錄、侵占款項一覽  
14 表（見偵卷第42-83頁）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15 爭刑案卷審核屬實，又被告侵占原告貨款之不法侵權行為，  
16 刑事部分，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7 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不法侵占應交回  
20 原告之貨款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貨款之損害，已如前  
21 述，揆之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  
22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737,303元，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應  
24 給付原告737,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2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28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30 執行之宣告。

3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2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3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王薇葶

14 附表：

15

編號	收款時間	收款金額(新 臺幣)	廠商	來源/備註
1	114年2月	1萬1,520元	北大製麵	010510收款明細表 應收款對帳單
2	114年2月	1萬3,330元	阿亮蔬果	010510收款明細表
3	114年2月	1萬9,584元	啟發食品	010510收款明細表 應收款對帳單
4	114年2月	1萬9,700元	德興行	010510收款明細表
5	114年2月	1萬7,870元	阿竹山海產批 發	010510收款明細表 應收款對帳單 記為陳厚竹
6	114年2月	7,905元	福記食品行	010510收款明細表 應收款對帳單
7	114年2月	2,580元	友成素食商行	010509收款明細表 應收款對帳單
8	114年2月	3萬8,110元	曾記火鍋料	010509收款明細表
9	114年2月	6萬6,536元	吳坤和火鍋料	010509收款明細表 應收款對帳單

10	114年2月	2萬9,740元	正峰南北貨	應收款對帳單
11	114年2月	2萬0,955元	福德素食	應收款對帳單
12	114年2月	3萬9,965元	素緣素食批發	應收款對帳單
13	114年2月	1萬7,420元	古山香食品商行	11401業務未收款報表
14	114年2月	2,622元	肯勇糧行	11401業務未收款報表
15	114年2月	5萬3,250元	耀元雜糧	11401業務未收款報表
16	114年3月	2,780元	金龍素食	010511收款明細表
17	114年3月	2,240元	東長城糧食行	010511收款明細表
18	114年3月	3,269元	佰益商店	010511收款明細表
19	114年3月	1萬7,275元	素緣素食批發	010511收款明細表
20	114年3月	3,500元	志華素食	010509收款明細表
21	114年3月	1,320元	裕民素料行	010509收款明細表
22	114年3月	1,540元	金元興	銷貨單
23	114年3月	1萬4,820元	正峰南北貨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24	114年3月	5,438元	阿亮蔬果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25	114年3月	6萬9,460元	華銘食品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26	114年3月	1萬9,380元	古山香食品商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27	114年3月	8,430元	百宏素料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28	114年3月	7,350元	阿竹山海產批發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29	114年3月	1萬0,720元	福德素食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0	114年3月	4,480元	泰祥食品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1	114年3月	8,753元	福記食品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2	114年3月	8,600元	德興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3	114年3月	2,400元	伍豐糧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4	114年3月	1,520元	和成食品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5	114年3月	1萬2,060元	曾記火鍋料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6	114年3月	7,915元	左鄰右舍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7	114年3月	5萬7,790元	東和豆腐店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續上頁)

01

38	114年3月	4,200元	肯勇糧行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39	114年3月	1萬7,136元	啟發食品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40	114年3月	1萬5,960元	山霸食品批發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41	114年3月	4,775元	耀元雜糧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42	114年3月	660元	廣益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43	114年3月	1,728元	永安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44	114年3月	1,947元	好吉收	11402業務未收款報表
45	114年3月	5萬8,770元	吳坤和火鍋料	應收款對帳單
				共計737,303元